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76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76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秀娟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过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汪文龙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无；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汪文龙	2023 年 7 月 12 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	对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存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实施有效程序验证所获取银行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的真实性、与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相关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秀娟	2025 年 1 月 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	对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贸易业务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数据中心集成业务收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

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资格，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同意《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